附件2

\_\_\_\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| 专项监察 | 行业（产品） | 监察任务（家）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（含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） | 钢铁 |  | 说明2020年超标企业数 |
| 水泥（有熟料生产线） |  | 说明2020年超标企业数 |
| 电解铝 |  | 说明2020年超标企业数 |
| …… |  | 其它行业请逐一统计说明 |
| 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 | 数据中心 |  |  |
| 2020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|  |  |  |
| 指定或委托组织实施的节能监察机构（1家） | **（机构名称及开户单位、开户行及银行账户信息）** |
| 结余节能监察补助经费（万元） |  |

注: 1.每家企业只允许安排一项专项节能监察任务，不得对同一家企业执行两项或两项以上专项节能监察任务；

1. 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对2020年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行业违规企业的监察应在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中申报，并在附件3备注中注明；
2. 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中，同一家企业生产多种产品的应按一家企业申报，并在附件3注明。